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经信原材料发〔2018〕134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发展改革委
关于开展涉铁、涉钢项目专项清理
整治工作的通知

五市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2016年以来，自治区根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精神，先后开展了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淘汰落后产能、取缔“地条钢”等专项行动，有力打击了违法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势头，维护了钢铁行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今年3月份以来，我区个别地市仍然存在以铸造名义生产“地条钢”，以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存在打政策“擦边球”的侥幸心理，暴露出各地政策敏

感性不够、压力传导不到位、监督检查不力的工作缺陷。为切实巩固自治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按照自治区领导要求，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决定在全区开展为期 20 天的涉铁、涉钢项目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治内容

（一）2014 年以来，各地核准或备案的涉铁、涉钢项目，含以资源综合利用或循环经济名义建设的终端产品（副产品）是钢铁及其制品项目。

（二）对现有涉铁、涉钢企业进行全方位排查。铁合金行业重点排查含富锰渣炉的硅锰合金企业是否建设了转炉、连铸机等设施生产钢铸坯和型材，装备企业在前期中（工）频炉排查监测基础上，进一步排查中频炉冶炼生产法兰盘情况。

二、组织实施

（一）地方自查（5 月 25 日之前）。各地政府要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对近年来核准或备案及现有涉铁、涉钢项目认真梳理甄别。要对终端产品（副产品）含有生铁、钢铸坯及型材且未落实产能置换的违规新增钢铁产能项目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清理，对项目有异议的，要及时组织专家鉴定。自查结果请于 5 月 25 日前以地市人民政府文件反馈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二）自治区检查（6月中旬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清理情况进行督查，并形成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工作，各地要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紧迫性，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新增钢铁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打折扣，力求实效。

（二）加强甄别。各地要着重对打包核准或备案的涉铁、涉钢项目进行审查。严禁以配套或者副产品等名义逃避产能置换，新增炼铁、炼钢产能，严禁“地条钢”死灰复燃；严禁使用中频炉、采用连铸工艺生产法兰盘产品。

（三）严肃问责。对自查中发现的违规涉铁、涉钢项目，各地要立即纠正，对未开工项目要撤销相关审批文件，在建项目要立即停止建设，已经建成的项目要立即停产并组织拆除，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自查中没有发现但自治区检查中发现或者群众举报属实的项目，自治区将严厉追究有关部门及其相关行政人员的责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原材料工业处）：纪国栋 0951-603826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处):杨燕萍 0951-5016073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